

近二十年民族分离主义研究述评

张建军

[摘要]民族分离主义问题一直是学术界的大研究热点。归纳、总结近20年国内学术界关于民族分离主义问题的研究成果,梳理了民族分离主义的概念、起因、特点、类型、理论基础、影响以及解决策略等方面的观点,对于做好进一步研究具有重要的借鉴和指导意义。

[关键词]民族分离主义;理论研究;民族自决;研究述评

中图分类号: C95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4-3926(2011)02-0040-06

基金项目:西南民族大学“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项目“民族分离主义理论解析”(09SZY ZJ35)的成果。

作者简介:张建军(1975-),男,新疆石河子人,西南民族大学民族学专业博士研究生;研究方向:民族学和民族理论。

四川成都 610041

在国内民族理论研究领域,民族分离主义问题一直是研究的一个重点,特别是20世纪90年代初苏东剧变以来,民族分离主义的大规模兴起令许多学者更加关注这一问题,发表了相当数量的研究成果。而近些年国内涉及民族分离主义问题的事件再次出现,将学界的研究视线又吸引了这一敏感问题上来。归纳、总结前一阶段的研究成果对于我们做好进一步的研究具有重要的借鉴和指导意义,因此,特对近20年国内理论界关于民族分离主义的研究状况做一简要梳理,以便学界展开进一步的讨论。

一、民族分离主义的概念

民族分离主义也被称为民族分裂主义,或者民族分立主义,其英文表述为 Ethnic Separatism。从现有的成果来考察关于民族分离主义概念的研究,我们会发现存在两种倾向,一种倾向是认为民族分离主义属于民族主义的一种类型,是一种主要表现为分离的极端民族主义,从其名称即可明白其概念,因此不需要专门定义,往往就此直接展开论述。相当一部分关于民族分离主义的论著属于此种倾向。另一种倾向则是对民族分离主义进行了初步的定义,但缺乏后续的深入分析。罗福惠主编的《中国民族主义思想论稿》对民族分离主义下了一个非常粗略的定义,认为凡那些“要打破历史上已经形成的民族国家或民族共同体的思潮和行动,一般称为民族分离和民族分裂主

义”。^{[1](P.19)}潘志平认为给民族分离主义下一个科学定义比较困难,“只能大要地说,这个主义主张:每个民族都应有自己的民族国家,也就是说,在多民族国家里的每个民族都有分离并建立独立民族国家的权利,即‘民族自决权’。”^{[2](P.2)}郝时远认为:“民族分裂主义活动是指在一个主权独立、领土完整的国家内部,由于民族问题在内外因的作用下激化,进而造成通常表现为非主体民族或少数民族中某些极端势力要求建立独立国家的政治诉求、暴力活动甚至军事对抗行动。”^[3]丁诗传、葛汉文认为:“民族分离是指多民族国家内的非主体民族将现存的国家管辖权排除于己方民族成员所居住的区域范围之外的活动。”^[4]一些学者借用了国外学者弥尔顿·J·艾斯曼的定义,这个定义认为:“民族分离是指多民族国家内的非主体民族为了在己方成员所居住的区域取得政治、经济、文化的有效控制权,采取现行政治体制所允许的公民抗议方式或者是非法的武装反抗方式,来达到从国家政治中心获得自治的目的,其形式可以是联邦、半联邦、分离和独立。”^[5]王建娥认为:“民族分离主义就是集聚和生活在特定地域上的民族将其政治诉求与脱离现有政治共同体相联系的一种民族主义的特殊形式。”^[6]

二、民族分离主义产生的原因

学术界普遍认为民族分离主义产生的原因是多方面的,既有历史的,也有现实的;既有政治的,

也有经济的;既有内部的,也有外部的,而且往往是多种原因相互交织,共同作用。概括起来可以将各种观点划分为以下几种。

(一)三动因说

施雪琴将东南亚四国(印尼、菲律宾、泰国、缅甸)独立后民族分离主义兴起的原因概括为以下三点:首先是人文地理方面的原因;其次是殖民统治的遗产;最后是东南亚国家的民族政策的失误。而最后一点又包括政治上实行军人专制的中央集权统治、经济上的“掠夺式开发”、文化上的强迫同化政策和伊斯兰教的复兴四方面。^[7]

(二)四动因说

余建华认为民族分离主义的兴起是四方面原因作用的结果:首先,由来已久的民族隔阂和冲突,近代殖民侵略和统治,昔日的大国强权政治,是这次民族分离主义浪潮的历史根源;其次,东、西方冷战的结束,世界格局的转换,构成此次民族分离主义浪潮爆发的国际大背景;再次,有关国家民族政策的长期严重失误,冷战后西方国家有意识的推波助澜,则是这次民族分离主义浪潮从苏联与东欧国家迅速泛滥的主要和直接原因;此外,世界现代化、全球一体化大潮所激发的各民族经济、文化权益之争,也是此次民族分离主义浪潮兴起的深层因素。^[8]杨曼苏、张家栋的观点与余建华的非常类似:第一,冷战体制的结束诱发了民族分离主义的勃起;第二,政治经济发展不平衡成为民族分离主义发展的重要原因;第三,外部势力的介入是民族分离主义势力扩张的现实因素;第四,冷战后世界经济全球化的深入发展是民族分离主义的一个重要根源。^[9]李一平在研究印尼民族分离主义问题时也提出了四大动因,即殖民主义历史的遗产、地理和经济上的“中心”与“边缘”的关系、全球化浪潮的挑战与冲击、民族政策上的偏差和失误。^[10]而房宁、王炳权认为冷战结束冲击原有利益格局、西方发达国家的介入、殖民主义的后果和民族政策的失误才是民族分离主义兴起的动因。^[11]

(三)五动因说

方华平认为文化多元主义的勃兴、人们对于现代化的抗拒逆反心理、全球民主化浪潮、处理民族问题的失误、外部力量的扶植和干预等五方面是民族分离主义兴起的原因。^[12]

(四)六动因说

杨勉认为民族分离主义的产生有六大动因,

即历史宿怨、经济发展不平衡、民族政策失误、权力之争、少数极端主义者的煽动操纵和利用以及外部势力的插手。^[13]丁诗传、葛汉文也认为民族分离主义的产生有六大动因:第一,国际形势的剧变为冷战后民族分离主义运动的兴起提供了适宜的外部条件;第二,意识形态的危机及民族主义思潮的兴起,为冷战后民族分离主义的升温提供了内在精神动力;第三,新老殖民主义、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在国家关系和民族关系上造成的矛盾,是导致冷战后民族分离主义运动泛滥的深刻历史原因;第四,经济问题与现代化发展的不平衡是导致民族分离主义凸现的社会根源;第五,一些多民族国家民族政策的失误也是民族分离主义运动兴起的主要国内原因之一;第六,外部势力特别是霸权主义国家插手和干预多民族国家的内政,是冷战后民族分离主义运动愈演愈烈的另一重要原因。^[4]

除上述观点之外,马戎教授在对苏东剧变过程中的民族问题予以分析以后认为,苏联等社会主义国家将民族问题政治化的政策和制度设计应该对苏联等国民族分离主义兴起并最终导致国家解体负有责任。他认为这些国家将民族问题政治化的政策和制度设计固定了民族成员的身份,强化了民族意识,从而“在一定条件下成为解体的政治基础”。^[14]这一观点引起了学术界较大的争议。

三、民族分离主义的特点

一些学者将冷战后兴起的民族分离主义又称为第三次民族主义浪潮。郝时远先生总结出此次浪潮的十大特点:第一,以民族主义分离运动为特征的国家裂变;第二,民族矛盾激化导致非主体民族谋求自治;第三,民族矛盾的国际化使国家关系趋于复杂;第四,民族母体国家加强对境外同族的关注;第五,宗教复兴加剧民族矛盾和教族冲突;第六,民族主义复旧风潮兴起和民族排他性增强;第七,民族冲突、宗教争端和领土纠纷增多并加剧;第八,民族冲突和内战加剧了全球的难民危机;第九,种族矛盾激化和种族主义排外势力回潮;第十,民族主义泛起加剧了地方分离主义运动。^[15]

杨勉结合具体事实归纳了民族分离主义的五大特点:第一,诉诸暴力和恐怖主义手段;第二,煽动极端民族主义,进行民族清洗和仇杀;第三,利用宗教获取支持,使用“圣战”雇佣兵;第四,民族“母国”插手邻国分离主义运动;第五,国际强权势

力的介入。^[13]

施雪琴提出民族分离主义的四大特点:第一,利用宗教获取支持,宗教为民族分离主义意识形态提供了社会和政治资源;第二,少数民族的权力精英和上层知识分子在民族分离运动中扮演了重要角色;第三,民族分离运动中的暴力与恐怖主义手段日见寻常;第四,由于民族分离运动而引发的人道主义灾难也不可忽视。^[7]

国内许多学者都特别强调了民族分离主义与宗教和宗教复兴运动相联系以及在行动中采取暴力恐怖主义的特点。

四、民族分离主义的类型

目前学术界根据不同的划分标准将民族分离主义划分为不同的类型。有学者按照采取手段的差异,将民族分离主义划分为和平的政治运动类型(如魁北克独立运动)、暴力恐怖类型(如西班牙巴斯克分离运动)、军事对抗类型(如菲律宾的摩洛伊斯兰分离运动)。

学者郝时远除将魁北克独立运动划分为政治运动类型之外,又将采用暴力恐怖类型的民族分离主义细分为四种:军事对抗型、跨界统一型、互动分裂型以及暴力恐怖型。^[3]

也有学者根据地域、特点和诉求上的差异将民族分离主义划分为具有强烈反社会主义意识形态色彩的前苏联东欧类型、强调经济-文化差异的欧美类型以及错综复杂的发展中国家类型,其中发展中国家类型又可以大致划分为宗教-文化因素引起的民族分离主义(也有人称之为教族分离主义)、部族(部落)分离主义、“泛”民族主义思想影响下的民族分离主义三种类型。当然这些民族分离主义的类型划分并不能十分精确地涵盖世界上所有的民族分离主义,有些民族分离主义可能兼具多种类型的特点,而有些民族分离主义则可能与上述类型都不符合,因此这些关于民族分离主义的类型划分更多地只是具有一些参考价值。

丁诗传、葛汉文根据民族分离主义运动所追求的目的不同,将冷战后的民族分离主义活动大致分为以下三种类型:(1)多民族国家内部某个非主体民族谋求建立独立的主权国家的活动。(2)多民族国家内部某个非主体民族谋求从现存的国家中脱离以达到与其民族母体国家合并的活动。(3)散居于多个多民族国家内部的某个非主体民族谋求分别从其所属国家脱离,以建立统一的单

一民族国家的活动。^[4]

五、民族分离主义的理论基础

民族分离主义运动的兴起必然需要有相应的理论作为其合理性的基础和支撑。引起学术界重点关注的民族分离主义理论主要是两个,一个是民族自决理论,一个是“一族一国”理论。

民族自决,按照列宁的观点,“就是民族脱离异族集体的国家分离,就是成立独立的民族国家”。^{[16](P.225)}民族自决既是被联合国承认的一项国际法原则,也是一项群体权利,因此它往往被民族分离主义援引为运动合法性的理论支柱。学术界从理论和现实两个方面对此展开了讨论。从理论方面来看,许多学者承认列宁的民族自决权主张,但是要求从更全面的角度来认识列宁的民族自决观点,即承认自决,并不意味着要求必须分离,判断民族自决与否的前提要看是否存在民族压迫,而分离与否要看其是否有利于各国无产阶级的团结,是否有利于无产阶级革命运动的利益,是否有利于破坏帝国主义殖民主义的统治秩序,承认自决权是为了更好地团结各民族人民。联合国成立后,在一系列文件中都对民族自决权原则作出了规定,并且使民族自决最终成为联合国制定相关国际法的基本原则之一。许多学者都指出,从法律意义上讲,民族自决与民族分离没有必然联系,“国际公法意义下的民族自决是这样被诠释的:在外国奴役和在殖民统治下的被压迫民族有自由决定自己的命运、建立民主独立国家、摆脱殖民统治的权利。它不能被曲解为授权或采取任何行动去肢解或侵犯主权国家的领土和政治统一。”^[17]并且“从历史上看,自决权原则的提出到发展成为国际法的一项基本原则,是与非殖民运动紧密联系在一起,主要地是由殖民地人民包括那些非自治领土和托管领土国家的人民提出和行使。由于殖民地并非管理国领土的一部分,所以不存在分离问题。总之,民族自决权并不等于分离权,分离权只是自决权的具体内容之一。”^[18]因此,无论从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还是从国际法的角度,民族自决都属于一个相对的限制的权利,而不是像民族分离的鼓吹者认为的那样是绝对的不受限制的。从现实方面来看,民族自决权也并不一定代表主张这一权利民族的民意。如一些人认为苏联解体是民族自决权实施的结果,但事实并非如此。潘志平以苏联解体前的各加盟共和国的全民公决为例证明了这一点。这次公决主

要就是否保留联盟以及本加盟共和国是否继续保留在联盟之内展开全民投票,除没有举行公决的波罗的海沿岸国家和格鲁吉亚之外,参与投票国家的大多数甚至绝大多数民众都支持保留联盟且本加盟共和国保留在联盟之内,但是几个国家首脑的一次秘密会议轻而易举就推翻了公决结果,苏联最终还是解体了。^[2]那么在这里民族自决又何以体现呢?

“一族一国”理论,简单地讲就是一个民族一个国家,这个理论往往也被称为“单一民族国家”理论。这一理论来源于早期西方民族国家构建的历史过程。早期西欧资产阶级革命以民主主义和民族主义为理论依据,对内推翻专制统治,建立资产阶级民主制度,对外反对外来干涉,建立独立主权的民族国家,而将二者有机联系起来的纽带就是“人民主权”思想。在这里,民族国家的全体人民构成一个所谓“单一”民族,这个所谓的“单一”民族与主权国家互为表里,也即民族享有主权。学者朱伦将其概括为“一个人民,一个民族,一个国家”(one people, one nation, one state),认为这种观点属西方民族与国家的古典理论,并不符合当今世界大多数国家的实际情况。^[19]朱伦指出早期西方的“民族国家”(其表述为“国民国家”)实际上多是以某个强大民族为核心而形成的“多民族国家”,而塑造此类国家的运动实际上是大民族的运动,体现的是大民族的意志,尽管其名义上打着所谓“公民国家”的称号。^[20]但是民族分离主义者往往笼统地借用所谓“民族国家”理论,认为既然自己属于一个“民族”,就当然地拥有建立一个独立国家的权利。这显然是对“民族国家”概念的一种误读。学者宁骚认为:“所谓民族国家,就是建立起统一的中央集权制政府的、具有统一的民族阶级利益以及同质的国民文化的、由本国的统治阶级治理并在法律上代表全体国民的主权国家”,“虽然就民族结构来说,现代国家有单一民族的国家 and 多民族的国家等等的区别,但是民族结构并不是民族国家的本质内容。构成民族国家的本质内容的,是国家的统一性和国民文化的同质性,是国民对主权国家的文化上、政治上的普遍认同。凡是已经具有或者正在具有这一本质内容的现代国家,不管其民族结构如何——相对单一的民族结构自不待言,比较复杂的和十分复杂的民族结构也是一样,都属于民族国家。”^[21](P. 269- 270)显然,依照学者宁骚的观点,民族国家(nation-

state)并不单指单一民族(single-ethnic)国家,也包含了多民族(multiethnic)国家。观照当今世界的现实,多民族国家还居于大多数。很多学者注意到了这些概念中“民族”所指代对象的不同,民族国家中的“民族”指的是nation,而民族分离主义中的“民族”指的是ethnic,民族分离主义对于“一族一国”理论的使用,明显是一种对于概念的偷换和混淆。

六、民族分离主义的影响

相较于学术界对于前两次民族主义运动参差褒贬的评价,对于以民族分离主义为主流的第三次民族主义浪潮,学术界基本上都呈批评态度,认为其影响主要是负面的和消极的。方华平从四个方面概括了民族分离主义对整个世界的影 响:首先,民族分离主义对多民族主权国家造成了巨大影响;其次,民族分离主义是对当今世界和平与稳定的最大威胁之一;第三,民族分离主义造成了大国关系的微妙变化;最后,民族分离主义对国际法基本原则及国际关系准则构成了挑战。^[12]丁诗传、葛汉文认为这些消极影响表现为三个方面:第一,冷战后民族分离主义的盛行导致了世界各地暴力冲突的涌现与升级,严重危及一些国家、地区与国际社会的安宁与稳定;第二,民族分离主义运动的理论逻辑直接挑战了现今国际法的主要基础之一——国家主权原则;第三,民族分离主义的盛行为霸权主义、强权政治干涉别国内政提供了可乘之机,进一步加剧了国际社会的动荡局势。^[4]李云龙认为这次民族分裂浪潮是人类历史发展中的一股逆流,其消极影响包括:第一,冷战后的民族分裂浪潮违背了社会和民族发展的基本规律。第二,冷战后的民族分裂浪潮同二战以后的民族解放运动有着本质的区别。第三,冷战后的民族分裂浪潮是对民族自决权的歪曲。第四,民族自决不是民族分裂的护身符。^[22]张友国特别注意到民族分离主义与暴力恐怖主义相结合给整个社会带来的混乱和恐慌,认为这种方式既带来了消极影响,也无助于问题的解决。^[23]

七、民族分离主义的解决

面对民族分离主义的巨大威胁,学术界普遍认为必须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和策略加以应对。首先,必须要对民族分离主义的歪理邪说进行深入分析和批驳,加强教育和引导,帮助广大民众树立科学的正确的民族观、宗教观和国家观,从思

想意识上铲除民族分离主义滋生的土壤。其次,为营造团结和谐的民族关系,国家必须制定出科学的切实可行的涵盖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等多方面的规划和战略,并且坚定不移地按照规划和战略执行,使民族关系能够在一个良好的基础上发展。第三,对于利用暴力恐怖手段推行民族分裂活动的组织,应予以坚持不懈地严厉打击,使其没有喘息之机。万震认为“国内层面对民族问题的自我协调及国际层面联合国解决冲突机制的有效运作是当前解决民族问题的两条可能途径”^[24]。张友国特别针对民族分离主义的文化疏离问题提出了他的解决之道:第一,培养公民意识和国家意识,建设国家认同;第二,寻求重叠共识,构建同质文化内核。^[25]

马戎教授认为既然这一波民族问题(主要是民族分离问题)因“政治化”而来,那么自然就会随“去政治化”而去,因而提出民族问题“文化化”的解决方案。大致包括:第一,在个体认同上,应构筑或强化国民或公民认同意识,弱化族群意识;第二,在国家体制上,应构筑并发展现代公民国家,摒弃传统部族国家,消除现代国家体制中的部族国家成分和遗留;第三,在民族关系问题上,应从“争取族群之间利益分配的平等”观念逐步向“争取个人之间竞争机会的平等”观念过渡。如同马戎教授提出的民族分离主义问题的产生原因一样,这一解决问题的思路同样引起了热烈的讨论。^[14]

王建娥在系统分析了冷战后民族分离主义的起因、背景之后,提出了她的解决思路,包括:第一,在多民族国家建立制度化的权利分享机制,以包含了特殊设计的权利共享机制,保证作为国家组成部分的各民族对国家政治权利的股份,保证民族间的充分沟通和对国家政治事务的共同参与;第二,在文化维面处理好民族文化与国家认同之间的关系,尊重民族文化的权利,承认民族文化的价值,避免因强势文化推行带来的不愉快感,从而使少数民族群众真正感受到国家给他们带来的自由;第三,在国家的一切公共生活中,都体现出制度化的平等和尊重,巩固多民族国家政治统一,创造社会凝聚力;第四,在多民族国家,建立公平公正的资源分配体系,协调好民族地区与其他地区之间的经济关系,这与协调主体民族和少数民族之间的政治法律关系处于同等重要的地位。^[6]

八、民族分离主义研究状况的分析

通过对近20年来国内研究民族分离主义问题成果的梳理,总的来看,理论界基本上已经对这一理论热点问题形成了一个初步的研究框架,这个研究框架一般从对民族分离主义的基础命题——民族、民族主义的论述引到民族分离主义,对民族分离主义或单独定义或略过定义直陈其事,分析其起因、类型、特点、影响等方面。大多数学者将研究重点放在对民族分离主义两大理论基础——民族自决权和“一族一国”理论——的研究上,专注于对其理论的剖析和批驳。而对民族分离主义的影响方面,研究者们大都从我国的现实出发,旗帜鲜明地对其危害性进行批判和声讨。从研究的侧重点来看,基本以理论研究为主,辅之以个案分析。理论界对民族分离主义研究的领域涵盖了政治学、民族学、法学、历史学以及社会学等多个学科,从不同层面对民族分离主义展开了研究,也取得了相当的研究成果。

综观近20年来国内理论界对于民族分离主义问题的研究状况,我们会发现具有以下特点:第一,相比较于民族理论领域的其他研究课题,如民族主义、民族国家、民族区域自治等等问题,民族分离主义的概述性研究比较多,深入性的专题研究比较少,因其他问题与之关联而捎带展开的研究也很常见。这与民族分离主义问题本身的现实性、紧迫性和重要性明显不符。第二,在目前已有的研究成果中,论文占了绝大多数,其中又以宏观性的批判、驳斥类论文居多,系统深入的条理性分析性论文较少,而以民族分离主义命名或专门研究该问题的专著则是少之又少。第三,在所有研究成果中,观点重复雷同的居多,而理论创新、见解独到的成果比较少,尤其缺乏能够引起关注和讨论的理论观点。当然,造成上述状况的原因也许与民族分离主义问题本身的敏感性、复杂性有较大的关系。

尽管民族分离主义问题的研究存在一些不足,但这已经为我们进行后续研究搭建起了一个比较稳固的研究平台。未来的研究我认为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展开:第一,从人权和少数人权利的角度进一步加强和细化对民族分离主义理论观点和主张的分析研究。人权和少数人权利是目前学术界研究的一个热门课题,同时也是我们参与民族分离主义问题国际对话和交流的重点领域。加强这一领域的研究有助于我们在世界舞台上争取

话语权的斗争。第二,从国家政治体制和国家结构形式设定的角度分析民族分离主义问题,特别要注意进行国际间的对比研究,以便吸收借鉴,取长补短。第三,关注文化和认同问题的研究,注意探索民族文化与不同层面认同发展演变的特点和规律,弄清民族分离主义与文化变迁、个体认同之间的关系。第四,结合我国实际,寻找出破解民族分离主义难题的可行性思路。民族分离主义的研究不能始于批判止于批判,找出解决问题的办法,服务于国家现代化建设,这才是开展理论研究的根本目的。

参考文献:

- [1]罗福惠主编.中国民族主义思想论稿[M].武汉: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1996.
- [2]潘志平主编.民族自决还是民族分裂[M].乌鲁木齐:新疆人民出版社,1999.
- [3]郝时远.民族分裂主义与恐怖主义[J].民族研究,2002(1).
- [4]丁诗传,葛汉文.对冷战后民族分离主义运动的几点思考[J].现代国际关系,2000(11).
- [5]施雪琴.战后东南亚民族分离主义运动评述[J].世界历史,2002(6);李一平.冷战后东南亚的民族分离主义运动——以印度尼西亚为例[J].当代亚太,2002(9).
- [6]王建娥.民族分离主义的解读与治理——多民族国家化解民族矛盾解决分离困窘的一个思路[J].民族研究,2010(2).
- [7]施雪琴.战后东南亚民族分离主义运动评述[J].世界历史,2002(6).
- [8]余建华.世纪之交世界民族分离主义运动的背景及其理论探析[J].世界民族,1999(2).
- [9]杨曼苏,张家栋.民族分离主义及其影响[J].国际观察,2002(1).

[10]李一平.冷战后东南亚的民族分离主义运动——以印度尼西亚为例[J].当代亚太,2002(9).

[11]房宁,王炳权.论民族主义思潮[M].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4.

[12]方华平.试论冷战后的民族分离主义[J].国际政治研究,1995(3).

[13]杨勉.当代世界的民族分离主义[J].现代国际关系,2000(8).

[14]马戎.当前中国民族问题研究的选题与思路[J].中央民族大学学报,2007(3).

[15]郝时远.冷战后世界民族主义浪潮的十大特点[J].国际经济评论,1996(9-10).

[16]列宁全集(第25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86.

[17]盖世金.从“民族自决”到“民族区域自治”——中国共产党解决民族问题政治形式的历史选择[J].新疆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4(1).

[18]邢爱芬.当代自决权问题新探[J].理论前沿,2003(13).

[19]朱伦.走出“民族-国家”古典理论的误区——《民族自决,还是民族分裂》读后记[J].西域研究,2000(2).

[20]朱伦.论“民族-国家”与“多民族国家”[J].世界民族,1997(3).

[21]宁骚.民族与国家——民族关系与民族政策的国际比较[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2.

[22]李云龙.对冷战后民族分裂现象的思考[J].世界民族,2000(3).

[23]张友国.后冷战时期民族分离主义暴力恐怖特征述论[J].长春师范学院学报,2005(3).

[24]万震.冷战后民族分离主义运动与民族自决权[J].中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2(5).

[25]张友国.亚文化、民族认同与民族分离主义[J].西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7(7).

收稿日期:2010-09-20 责任编辑 李克建